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4046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G3JTM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
（資訊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鑑定期
程，請貴校公告並轉知符合審查原則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報名
訊息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
才能（資訊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、適用對象：具其他特殊才能（資訊類）資賦優異潛能
之國小三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。

2、書面審查標準：（需兼具以下2項佐證資料）

（1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

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(2) 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。

3、申請費用：免申請費。

4、作業方式與期程：

(1) 網路提報時間：學校於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。（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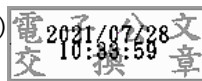
(2) 學校繳交資料時間：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5、檢附其他特殊才能（資訊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各校相關處室提供計畫（附件三）競賽得獎學生鑑定訊息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後續鑑定工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